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114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做好粮油生产保障相关工作，经研究，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1501万元，其中扩种油菜资金600万元、绿色高产高效行动901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按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7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和实施方案另行下达。

- 附件：1. 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表  
2. 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任务清单  
3. 2025年扩种油菜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4. 2025年扩种油菜项目实施方案



2024年12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1

## 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合计	扩种油菜项目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全省合计	1501	600	901
三明市小计	370	70	300
尤溪县	300		300
宁化县	70	70	
南平市小计	781	480	301
建阳区	25	25	
邵武市	55	55	
浦城县	701	400	301
龙岩市小计	350	50	300
长汀县	350	50	300

附件2

## 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任务清单

县、市（区）	任务清单	
尤溪县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粮食）
宁化县	扩种油菜项目	
建阳区	扩种油菜项目	
邵武市	扩种油菜项目	
浦城县	扩种油菜项目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粮食）
长汀县	扩种油菜项目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粮食）

## 附件3

2025年扩种油菜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扩种油菜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2023-2024年油菜扩种成果,积极发展油菜生产,2025年完成油菜种植面积不低于当地上一年种植面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油菜扩种面积	2025年完成油菜种植面积(万亩)	宁化县	$\geq 0.83$
					建阳区	$\geq 0.28$
					邵武市	$\geq 0.66$
					浦城县	$\geq 4.88$
					长汀县	$\geq 0.56$
	质量指标	完成油菜种植面积	反映2025年项目县完成油菜种植面积	不低于当地上一年种植面积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间	及时完成任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控制率	反映项目成本支出控制情况	项目相关县(市、区)	$\l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典型经验做法宣传	反映各项目县在网站、公众号等媒介宣传油菜生产取得的典型经验、做法的次数		$\geq 1$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geq 90\%$		

## 附件 4

# 2025 年扩种油菜项目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巩固 2023-2024 年油菜扩种成果，完成 2025 年油菜种植任务，稳定全省油菜种植面积。

### 二、建设内容

支持南平、三明、龙岩等 3 个油菜主产区的 5 个县（市、区）引进短生育期、“双低”油菜品种，建立“稻-再-油”“稻-油”等模式的油菜高产示范片，开展油菜直播、机械移栽等，推广板田直播、合理密植、根外追肥、增施硼肥等增产技术，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发展油菜生产，增加油料供应。

### 三、资金补助

项目资金重点用于支持示范片建设，扶持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种植主体发展油菜生产。一是**物化投入补助**。对油菜生产、建设示范片需要的种子、肥料、农药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二是**社会化服务补助**。对育苗、机耕、机播（含机械移栽）、统防统治、机收和加工服务全环节或分环节给予补助。三是**设施装备补助**。对购置油菜直播机械、油菜播种育苗流水线、油菜移栽机、育苗基质等提高油菜生产能力的设施装备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为设施装备投资总额的 80%。资金使用不得与国家农机购置补贴以及其

它项目补贴重复。

为调动农民种植油菜的生产积极性，补助资金可与其它油菜生产扶持政策叠加，但补助的内容不能重复。具体实施方案由项目县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项目县（市、区）要成立项目推进小组，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各项目县要按照省里总体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目标任务、资金补贴标准与拨付方式等内容。

**（二）规范资金管理。**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属地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任务全面完成。补助给油菜种植主体的资金，要在项目实施地点所在村（组）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同时，要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等相关材料和照片资料，装订成册、归档保存备查。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扩种油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通过现场观摩、典型示范等方式，展示宣传扩种油菜的好经验、好做法。项目完成后及时对照绩效目标和项目要求形成总结材料，于2025年6月底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项目负责：林武、王琛

电话：0591-87811903

电子邮箱：lyk87811903@163.com

---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印发

---